

## 辽宁省水利厅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水利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取土、挖砂、采石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200立方米以下 2. 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市、县

2	水利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 2. 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市、县
3	水利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采挖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 2. 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市、县

4	水利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 2. 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市、县
5	水利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停止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市、县

6	水利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停止违法行为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市、县
7	水利	取水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b>【行政法规】</b>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市、县

8	水利	取水单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b>【行政法规】</b>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市、县
---	----	---------------	--	---	----------------------------	-----